# 財務委員會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3 月 5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的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 17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現有的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將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到期撤銷。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該職位，以繼續執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和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的《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下稱「《強積金修訂條例》」)所訂明的新規管職能。

##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保監處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為期約 17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繼續執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職務。

## 理由

3. 《打擊洗錢條例》和《強積金修訂條例》中所訂明適用於保險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及監管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確保他們遵從操守要求，屬保險業監督的長期規管工作。鑑於所需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批准在保監處開設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職銜定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為期 24 個月，即時生效。當局檢討了有關職位的工作需要後，認為有必要保留該職位，以就下文所述的相關監管和執法工作，提供監管督導和指示。

*執行打擊洗錢規管職能*

4. 《打擊洗錢條例》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打擊洗錢條例》訂明金融機構必須遵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備存紀錄規定，以符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作為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國際標準的組織)所頒布的有關國際標準。為執行有關打擊洗錢的規管職能，保險業監督必須對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即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下稱「保險機構」)進行視察和調查，並跟進那些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調查個案，以及就當中一些個案採取紀律行動及／或提出檢控。保險業監督已開始對保險機構進行實地視察和非實地審查，以確保這些機構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由於所涉單位眾多(現時共有 154 家保險公司及約 79 335 名保險中介人(包括個人及公司))，保監處的打擊洗錢組須在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監察下，持續不懈地進行有關工作。

5. 此外，保監處須就下述工作提供規管方面的意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在全港進行的風險評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的立法建議(以配合特別組織的修訂建議)，以及為特別組織訂於 2015-16 年度舉行的技術規格和有效性相互評估作出準備。

*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管機構*

6. 自《強積金修訂條例》在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保險業監督已是法定的前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和調查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保險業監督會協助確保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遵

從《強積金修訂條例》中訂明的操守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1]。在執行這些規管職能時，保險業監督須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其他前線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

7. 目前，香港共有 387 個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和約 31 830 名強積金個人中介人。這些公司和個人中介人當中，分別約有 86%(即 331 個公司中介人)和 79%(即約 25 020 名個人中介人)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目前，保險中介人是由 3 個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2]監管，保險業監督並無作直接規管。在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實施後，保險業監督已開始對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例行視察和調查這些中介人的違規個案，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執行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制度*

8.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須持續督導並指示打擊洗錢組及強積金中介人組，以實施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檢討業界指引／守則和程序指引、訂立實地視察制度和計劃、設計和執行調查策略、懲處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保險機構、監督員工培訓，以及擔任相關的首長級人員，負責就打擊洗錢和規管強積金中介人事宜與香港和海外監管機構聯絡。

*其他職務*

9.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也負責監督保監處的保險中介人組，監察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的運作。根據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立法建議，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將取代現行由 3 個自律規管機構管理的自律規管制度。

10.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直領導保險中介人組，就籌備自律規管制度過渡至新的法定發牌制度，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工作範圍包括：保險中介人的相關規管資料將由 3 個自律規管機構轉移到保監局的預備工作，以及整理由 3 個自律規管機構發布的現行操守守則和監督指引，以便利保監局將來的工作。

---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就遵從《強積金修訂條例》中訂明的操守要求發出指引。

[2] 3 個保險業自律規管機構為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職位*

11. 我們建議保留該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編外職位，為期約 17 個月，由 2014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便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繼續履行所有相關的規管職務，並領導保監處的打擊洗錢組及強積金中介人組。雖然這些規管工作屬長期性質，但考慮到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5 年成立保監局，我們認為建議的保留時限合適。我們會因應成立保監局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繼續保留此職位。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12.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建議保留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的保監處組織圖，載於附件 2。現時其他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由強積金中介人組、打擊洗錢組及經擴充的保險中介人組提供支援，有關人員包括保險業監察主任及其他支援人員。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我們認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職位在 2014 年 5 月 25 日到期撤銷後，由保監處其他人員兼顧其職務並不可行。

15. 目前，保監處另有 3 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負責監督政策及立法事宜，並參與多項重要工作，包括為保險業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使香港的資本充足及償付能力制度能符合保險規管的國際趨勢；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及保監局的實施細節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意見；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以商討跨境監管事宜；以及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及內地與香港合作問題，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保險業界聯繫。

16.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分別負責監察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這兩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轄下的一般業務部和長期業務部，由於須加強對保險公司財政狀況的監察，並加強對保險公司視察及進行壓力測試，工作量已不勝負荷。

17. 我們已審慎研究這 3 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可否額外承擔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工作。正如上文第 15 和 16 段所述，鑑於有關分部近年工作量大增，加上沒有迹象顯示情況會在短期內改變，要求這 3 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兼顧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一職的額外職務，而又不致嚴重影響他們有效地執行現有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對財政的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的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編外職位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159,000 元。我們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以現有資源支付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工作的相關開支。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 2014 年 1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批。

##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兩年，保監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 編制<br>(註) | 職位數目 | | | |
|---|---|---|---|---|
| | 目前情況<br>**(2014** 年<br>**3** 月 **1** 日**)** | **2013** 年<br>**4** 月 **1** 日<br>的情況 | **2012** 年<br>**4** 月 **1** 日<br>的情況 | **2011** 年<br>**4** 月 **1** 日<br>的情況 |
| A | 4+(1)# | 4+(1) | 4 | 4 |
| B | 37 | 37 | 37 | 37 |
| C | 38 | 38 | 38 | 41 |
| 總計 | **79+(1)** | **79+(1)** | **79** | **82** |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保監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該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由於擬設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2 月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監督保險業打擊洗錢規管制度的實施情況，有關工作包括審查保險機構是否合規、調查違規個案，以及對保險機構採取紀律懲處程序和提出檢控。

2. 就保險業遵從有關打擊洗錢的法例規定與業界聯絡，以及檢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發出的業界指引，以鼓勵和協助保險機構遵從規定。

3. 根據新的法定規管制度，實施關於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有關工作包括合規監察、視察、投訴處理和調查。

4. 代表保險業監督與其他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機構聯繫。

5.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過渡安排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協助該局與自律規管機構和其他業界持份者聯繫。有關過渡安排包括監督保險中介人的登記／紀律懲處資料的順利轉移、建立保險中介人電腦化系統，以及整理保險中介人現行的操守要求守則，供保監局參考。

---

# 保險業監理處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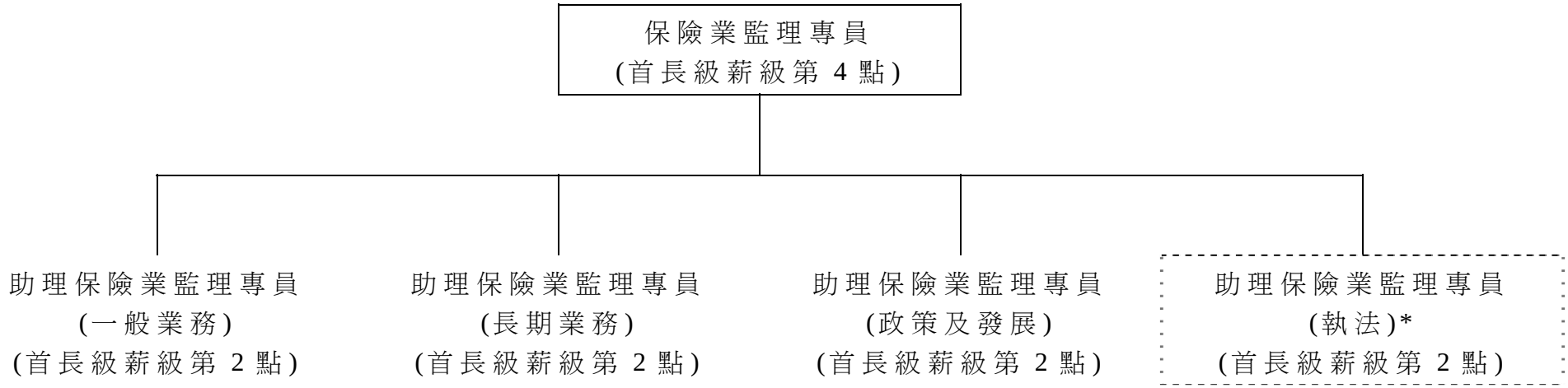


*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 職責說明

**職級**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向一般業務保險公司作出授權，並進行審慎監管，包括監察該等公司的財政是否健全及是否遵守法例條文，以及在適當時採取防範或補救措施。

2. 處理影響一般保險業的事宜，包括－

   (i) 處理與汽車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有關的立法會事務；

   (ii) 執行政府在僱員補償保險方面就恐怖主義活動風險提供的財務安排；

   (iii) 確保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有效運作；

   (iv) 擴大汽車保險局的賠償範圍；

   (v) 就監管事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聯絡，並出席其他監管機構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以及

   (vi) 就有關一般保險業的事宜，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和其他相關團體聯絡。

3. 編製一般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以及檢討和改善辦公室程序及運作指引。

4. 負責確保保監處一般業務部整體運作暢順。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
## 職責說明

**職級**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長期業務部的日常運作，負責確保該部整體運作暢順。

2. 向長期業務保險公司作出授權，並進行審慎監管，包括監察該等公司的財政是否健全及是否遵守法例條文，以及在適當時採取防範或補救措施。

3. 處理影響保險業長期業務的事宜，包括－

   (i) 處理有關合併及收購和轉移長期業務的事宜；

   (ii) 就有關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代理人的投訴，回應公眾、傳媒及立法會議員；

   (iii) 領導長期業務部的精算組，檢討有關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精算儲備的各項措施；

   (iv) 就監管事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聯絡，並出席其他監管機構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

   (v) 實地審查長期業務保險公司，並進行專題審檢；以及

   (vi) 就人民幣保單事宜與內地監管機構聯絡。

4. 編製長期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以及檢討和改善辦公室程序及運作指引。

#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 職責說明

**職級**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與內地當局／監管機構協調，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相關開放措施；促進香港與內地保險業界的合作；爭取推行新的開放措施；以及就規管事宜交換資料。

2. 制訂新的／修訂適用於保險業的法例及規則；為香港保險業務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以及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訂賦權法例。

3. 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活動，並與國際保險監管機構合作，制訂和修訂保險核心原則及有關各項標準與規管措施的文件；以及參與制訂有關金融服務業處置機制的法例。

4. 協調保監處與各決策局及本地／海外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資料的事宜；擔任資訊科技主管，掌管有關保監處資訊系統及網站的事宜；以及處理人事及辦公室行政職務。

5. 就規管事宜與信貸評級機構、專業團體及顧問等外界機構聯絡，並處理公眾及傳媒查詢。

---